

2025 年度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6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60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6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6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8
第四部分	109
名词解释	10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着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区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管理,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儿童福利、孤弃儿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老区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二)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兜底保障困难群众，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优化社会专项事务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兜底保障困难群众。一是持续推动“单人保”。运用“大数据比对+网格化摸排+铁脚板走访”主动发现机制，将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

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将符合单人入保的对象纳入城乡低保。二是加强特困供养，支持有意愿的特困人员到养老院集中供养，细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建立日常关爱照料服务制度，确保“平日有人照顾，生病有人看护”，并按季度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供养服务机构，委托照料服务责任人等落实整改，对确实不适合担任委托照料服务责任人的及时调整。三是每季度对辖区内流动、留守儿童进行全面走访排查，及时动态更新调整，做到随时申报、随时审核，并全面落实保障政策。

（二）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拟提升改造沿山社区居养站；构建具有马尾特色的“一站式”、“全链条”养老服务体系。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建设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三位一体的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一站式养老服务。以丰富养老服务内容供给为抓手，围绕“医、食、住、娱”，打通“医养结合”、“多元助餐”、“原居安老”“文化养老”等链条，将专业养老服务“嵌入”社区、“链入”家中，“全链条”布局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二是持续创新“长者食堂+”模式，依托1个中心供餐点，带动N个嵌入式分布式的社区长者食堂共同发展，实现就餐服务全覆盖。发挥镇街社工站平台优势，以助餐服务为切入点，培育助餐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社区助餐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延伸服务内涵，将助餐配餐服务与志愿服务、探访关爱、

精神慰藉等服务有机结合，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三是持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健全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探索监管措施，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实施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确保老年人照护安心安全，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挥区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统筹、监测、指导、评估、培育等多元化的功能，不断推动“1+2+1+N”五社联动社工站模式推广，促进我区镇街社工站服务向深入、细致、实效方向发展，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依托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动校地合作走深走实，从“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培训、谋划合作项目、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等五个方面开展合作，实现校地双方合作、共赢、发展；借助对台前沿优势，深化闽台社会组织交流合作，通过多边融合、双向赋能，不断激发我区基层治理创新活力。

（四）进一步优化社会专项事务服务。一是推动区划地名管理科学化，按计划完成马尾-连江、仓山-马尾县级界线联检任务。继续开展创建“平安边界”活动，加强界线，界桩日常管理，确保界线地区的安定稳定。二是推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常态化，持续开展困难群众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城区路面救助督查、文明城市巡查工作、跨区域救助护送等工作。三是推动殡葬管理规范化，持续开展违建坟墓整治成果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深化殡葬改

革移风易俗。坚持防增量与减存量并重，严格对照问题清单和摸排台账，按照“一墓一策、分类整治”要求，逐一抓好落实整改，到2025年12月底前，实现“三沿六区”看不到坟墓的目标。开展殡葬专项整治行动，压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殡葬服务机构运营，切实提升殡葬行业服务管理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四是推动婚姻登记服务优质化，积极发挥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台湾社工服务中心）作用，通过开展婚姻家庭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交流，持续加强闽台交流合作，深化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不断拓展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探索颁证结婚等现代婚俗礼仪，倡导树立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以婚事新办树文明新风、以家风家教传公序良俗，着力塑造文明新风尚，推动婚俗改革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5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91.2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19.75	支出合计	7019.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019.75	6928.55	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54	6853.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5.13	935.13									
2080201	行政运行	98.65	98.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0.00	3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48	49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1	10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4	3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7	2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	3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	18.06									
20808	抚恤	11.89	11.8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9	11.89									
20810	社会福利	2561.22	2561.2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22	103.22									
2081002	老年福利	1377.00	1377.00									
2081004	殡葬	105.00	10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76.00	87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9.00	569.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9.00	56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6.18	2126.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1.90	761.9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4.28	1364.28									

20820	临时救助	139.00	139.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00	13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3.40	153.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20	42.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20	111.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0	2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	2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2	224.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2	22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	23.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10.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0	0.1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7	5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7	5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	28.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	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	18.51									
229	其他支出	91.20		91.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20		91.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20		91.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19.75	561.46	6458.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54	486.55	6366.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5.13	374.33	560.80			
2080201	行政运行	98.65	98.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0.00		3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48	275.68	21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1	10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4	3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7	2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	3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	18.06				
20808	抚恤	11.89		11.8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9		11.89			
20810	社会福利	2561.22		2561.2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22		103.22			
2081002	老年福利	1377.00		1377.00			
2081004	殡葬	105.00		10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76.00		87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9.00		569.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9.00		56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6.18		2126.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1.90		761.9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4.28		1364.28			
20820	临时救助	139.00		139.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00		13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3.40		153.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20		42.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20		111.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0		2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		2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2	3.12	22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2	3.12	22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	23.04	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10.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0		0.1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7	5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7	5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	28.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	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	18.51				
229	其他支出	91.20		91.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20		91.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20		91.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91.2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19.75	支出合计	7019.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28.55	561.46	636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3.54	486.55	6366.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5.13	374.33	560.80
2080201	行政运行	98.65	98.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0.00		33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48	275.68	21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1	10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4	3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7	2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	3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	18.06	
20808	抚恤	11.89		11.8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9		11.89
20810	社会福利	2561.22		2561.2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22		103.22
2081002	老年福利	1377.00		1377.00
2081004	殡葬	105.00		10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76.00		87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9.00		569.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9.00		56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26.18		2126.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1.90		761.9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4.28		1364.28
20820	临时救助	139.00		139.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7.00		13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3.40		153.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20		42.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20		111.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0		2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		2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2	3.12	22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2	3.12	22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	23.04	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10.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10		0.1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7	5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7	5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	28.19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	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	18.5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20	0.00	91.20
229	其他支出	91.20		91.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1.20		91.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20		91.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92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61.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62
30101	基本工资	73.23
30102	津贴补贴	67.38
30103	奖金	83.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2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5.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4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95.29	6504.09	91.20	0.00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民政“两节”慰问费	市级春节慰问配套。参照上年，人均 800 元，区负担 50%。区级春节慰问费参加上年	1.00	”1、市级春节慰问配套：参照上年，人均 800 元，区负担 50%，其中城乡低保 2130 人，特困人员 50 人，五老定补 4 人，每人区级配套 400 元，小计 87.36 万元。2、区级春节慰问费：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 1360 户，边缘户 150 户，合计 1510 户，每户 600 元，小计 90.6 万元。3、农	通过为城乡低保对象、五老人员、困难群众等发放元旦、春节慰问费，达到让享受对象倍感政府温暖的目的。		189.00	189.00			项目法

				村留守儿童 7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 人（已扣除低保重复对象），每人 600 元，小计 5.22 万元。4、革命五老及遗偶 37 人（已扣除低保重复对象），困难空巢老人 10 人，每人 600 元，小计 2.82 万元。5、养老机构 7 家，每家 3000 元，照料中心 4 家，每家 1000 元，小计 2.5 万元。以上预算共计 188.5 万元，慰问对象数量参照 10 月统计口径，开展慰问工作时按实际人员数据发放。”							
福州市马尾	流浪乞讨人	根据省市文件，	1.00	根据省市文件，要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		2.00	2.00			项目法

区民政局	员临时救助	要求区级必须有配套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等相关支出		求区级必须有配套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等相关支出	员进行救助，达到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目的。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老年公寓住养费	赵学峰批（财）184 号(2016 年) 一次性支付床位费 55 万元，35 万用于日常开支,实报实销, 2024 年集中供养 20 人。因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金的 80%由我局每月直接拨付到供养机构。	1.00	” 赵学峰批（财）184（2016 年）一次性支付床位费 65 万元，50 万用于日常开支,实报实销。2024 年预估全年伙食费床位费 74 万元，护理费及其它费用 86 万，共计 160 万，扣减每月支付院内集中供养人员 80%的经费 65 万左右, 2024 年预计需要支付 95 万元。2025 预算伙食费床位费按现有人数 21 人*（床位费 2000 元	通过救助、供养孤寡老年人，达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为”的目的。		115.00	115.00			项目法

				+伙食费 800 元） *12 个月+25%增 长=88.2 万元，护 理费及其它费用 按 2024 年 86 万 元+25%增长 =107.5 万元，合 计 2025 年预算 195.7 万元（扣减 每月支付院内集 中供养人员 80% 的经费按 2024 年 65 万元+25%增 长=81.25 万元， 需支付 114.45 元） ”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市域治理 创新经费 （人才）	根据 2019 许批 （财）149 号及 榕马民【2019】 114 号《关于成 立马尾区台湾 社工服务中心 的请示》，闽民 营[2018]74 号 《2018 年推进	1.00	一、台湾社工服务 中心经费 57 万元； 根据 2019 许批 （财）149 号及榕 马民【2019】114 号《关于成立马尾 区台湾社工服务 中心的请示》。 （合同期限	打造一批可复制可 推广的“三社联动” 示范典型，并打造 对台社会工作品牌， 达到使马尾区成为 台湾社工登陆的第 一家园。		300.00	300.00			项目法

				[2018]74 号 《2018 年推进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行动计划》的通知、榕马委综[2018]39 号《马尾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2020 许用贵批财 421 号、榕马财社【2020】539 号“社联动”试点工作在社区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项目评估、督导费等相关费用；四、镇街社工站经费，根据 2021 庄批财 176 号、榕马财社【2021】608 号、专题会议纪要（五十六），用于建设四个镇街的社工站经费，（合同期								
--	--	--	--	---	--	--	--	--	--	--	--	--

				限 2022.9-2025.8) 镇街社工站第三 年度首付款(第五 笔),镇街社工站 督导首付款未下 拨经费 56 万元、 镇街社工站督导 (区社会工作服 务指导中心)首 付款 72.66 万元, 2025 年预算 108.8 万元。以上 四项总计 391.46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下拨合计 192.66 万元, 2025 年预算 198.8 万元。2025 年安排 300 万元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革命“五老” 人员生活和 医疗补助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 级资金)	闽财社指【2024】 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 业省级补助,其 中五老人员定 补 6.69 万元	1.00	闽财社指【2024】 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 省级补助,其中五 老人员定补 6.69 万元	及时足额发放定期 生活补助,支持革 命“五老”人员基 本生活保障		6.69	6.69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资金）	闽财社指【2024】61号	1.00	闽财社指【2024】61号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省级补助，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6万元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6.00	26.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2025市直达）农村低保	榕财社指(2024)96号	1.00	榕财社指(2024)96号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625.5万元。根据榕政〔2015〕1号、榕政综〔2017〕96号和榕民[2022]42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按1020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特困	榕财社指(2024)96号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625.5万元。根据榕政〔2015〕1号、榕政综〔2017〕96号和榕民[2022]42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按1020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625.50	625.50			项目法

				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城乡困难对象临时补助及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	榕马民[2019]77号	1.00	榕马民[2019]77号,按照户籍人口数每人7元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参照2023年年鉴数据,2022年户籍人员数19.48万人*7元=136.36万元。	通过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原则,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目的。		137.00	137.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区救助服务站、殡葬服务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场所运营经费		1.00	根据榕马民【2023】63号关于申请区救助服务站、殡葬服务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场所运营经费日常运行有关费用的请示,根据测算,水电及物业费每月约需3000元,年度各项费用约需3.6万元。			3.60	3.6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资	榕民[2022]42号	1.00	榕民[2022]42号分散供养每人每	通过确保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制度的实		26.00	26.00			项目法

	金			月全自理 1340 元，半护理 1640 元，全护理 1930 元；集中供养每人每月全自理 1610 元，半护理 3187 元，全护理 3884 元。 2024 年 9 月城市特困 11 人，支出 3.21 万元，全年预计 38.16 万元。 2025 年预算 52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 26 万元，省市补助 26 万元。【依据上年度预增 14 万元，2025 年预算：$38.16+14=52.16$ 万元。】	施，达到切实保障城市特困群众基本生活的目的。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价格补贴	榕财社指(2024) 96 号	1.00	榕财社指〔2024〕96 号下达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价格补		32.50	32.50			项目法

	(提前下达 2025)			价格补贴 32.5 万元, 榕政综(2022) 70 号文件, 发放价格联动机制补贴、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 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在“两节期间”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	贴 32.5 万元, 榕政综 (2022) 70 号文件, 发放价格联动机制补贴、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 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 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在“两节期间”, 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及老年节活动经费、老年公寓数字电视费等费用	据 2017 年管政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每年 30.2428 万元 (2024 年-2026 年合同金额 90.7284 万元)。据榕马政办[2020]60 号, 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	1.00	1、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30.2428 万元: 根据 2017 年管政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 同意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每年 30.2428 万元 (2024 年-2026 年合同金额 90.7284 万元); 2、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经费 3 万元。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据榕马政办[2020]60 号, 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重阳节慰问及养老机构数字电视费。		60.00	60.00			项目法

		训。		根据榕马政办[2020]60号，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3、老年节系列活动经费19万元；80岁以上特困老人、百岁老人、养老机构等慰问费19万元； 4、老年公寓数字电视费4.2万元； 榕马委综[2017]95号：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建设费、基本维护费、机顶盒按50%收费。2025年预算7家养老机构388个，预算4.2万元。 此项共计58.4428万元。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	2020 许批财 314 号	1.00	2020 许批财 314 号,总投 700 万元, 2020 年已下拨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方案》和《福		100.00	100.00				项目法

				350 万，根据《马尾区关于加强违建坟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榕开委办【2019】62号）和《福州市马尾区坟墓整治奖励、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等相关支出。目前由于马尾镇、罗星街道工程预算合同不完善，验收工作迟迟无法推进。2025 年坟墓整治经费预算，亭江镇预算 120 万，罗星街道预算 30 万、马尾镇 13 万、琅岐镇 212 万、合计 2025 年全区坟墓整治经费预算 375 万元。	州市马尾区违建坟墓整治工作导则》，对“三沿五区”、重点地段可视范围内的坟墓主要采取平毁拆除、覆土深埋、迁葬等整治方式，达到沿途看不见坟墓效果						
福州市马尾	▲★预留节	根据《福州市节	1.00	根据《福州市节地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		5.00	5.00			项目法

区民政局	地生态安葬 奖补资金	地生态安葬奖 补办法代拟稿》 预留节地生态 安葬奖补资金 5 万元		生态安葬奖补办 法代拟稿》预留 节地生态安葬奖 补资金 5 万元	改革，引导群众转 变丧葬观念，推行 节地生态安葬，促 进我市精神文明和 生态文明建设。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农村低保 金	榕民[2022]42 号	1.00	榕民[2022]42 号， 每人每月 880 元。 2024 年 9 月农村 低保人数 1386 人， 支出 85.26 万元 (80%款)，全年预 计 1032 万元(80% 款)。2025 年预算 安排 1670 万元， 80%为 1336 万元。 其中区级预算 668 万元，省市补 助 668 万元。 【202409 支出 106.57 万元， 202401-202409 支出 964.49 万元， 全年预计 1290 万 元。市局计划 2025 年低保标准 提高至 1020 元，	通过切实保障农村 困难低保群众的基 本生活，达到保障 城乡低保制度顺利 实施的目的。		600.00	600.00			项目法

				2025 年预算按： （2024 年 9 月人均补助额 768.9 元+人均提标 140 元）*2023 年 12 月在册人数 1391 人*12 个月+增长 10%约=1670 万元，80%款为 1336 万元】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闽民保 [2015]70 号	1.00	闽民保[2015]70 号，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2024 年 9 月人数 91 人，支出 0.91 万元，全年预计 10.87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13 万元。	通过发放高龄低保老人补贴，达到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的目的。		12.00	12.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儿童生活补助费	根据市民政局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1.00	1. 根据榕马民 [2024]140 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通过发放定期补助，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有保		65.00	65.00			项目法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工作的 通知》		及孤儿月补助标准 为 1792 元/人， 2024 年 10 月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 46 名，支出 5.49 万元，全年预计支 出 65.88 万元，全 年预新增孤儿及 事实无人抚养共 7 人（1792 元*7 人*12 月=150528 元），全年预计支 出 15.05 万元， 2025 年预算安排 80.93 万元。其中 区级预算安排 64.75 万元，省市 预计 16.18 万元	障的目的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福蕾行 动”计划实 施经费	榕民[2020]179 号	1.00	福州市民政局《关 于印发福蕾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榕民 [2020]179 号） 要求各县区应开 展福蕾行动计划	通过购买“福蕾行 动计划”达到更好 的为困境儿童开展 关爱服务活动。		20.00	20.00			项目法

				具体实施“十项工程”包括“关爱网络建设工程”、“假期关爱工程”等儿童保护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24年此项工作经费为 50 万元。另根据榕马财社[2022]1890 号，2025 年-2027 年项目拟于 2025 年统一采购，项目根据上年度投标情况拟每年预算 48 万元, 3 年合计预算 144 万元, 用于采购三年该项服务（含省、市补助资金）。其中省市每年下达资金尚未明确，区级先行补助 48 万元预算资金。另外 2024 年福蕾行动计划项目还未支付区							
--	--	--	--	--	--	--	--	--	--	--	--

				级款项 20 万元， 2025 年区级所需 资金共计 68 万元。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殡仪车辆运 行费		1.00	1、根据 2017 年陈 曾勇批财 342 号 榕马财社【2017】 495 号 2 辆殡仪 车辆经费 3 万元。			3.00	3.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提前下达 2025)	榕财社指(2024) 96 号	1.00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 243 万元。根 据闽财社(2019) 5 号及榕民(2024) 132 号精神,安排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及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	根据闽财社(2019) 5 号及榕民(2024) 132 号精神,安排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及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		243.00	243.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市级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金(提前下 达 2025 市 直达)农村	榕财社指(2024) 96 号	1.00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市级困 难群众救助补助 金 52.2 万元。根 据榕政(2015)1	榕财社指(2024)96 号下达市级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金 52.2 万元。根据榕 政(2015)1 号、榕		52.20	52.20			项目法

	特困			号、榕政综(2017) 96 号和榕民 [2022]42 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按 1020 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政综（2017）96 号和榕民[2022]42 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按 1020 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马尾区三镇一街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	“榕马老龄办 [2011]2 号	1.00	榕马老龄办 [2011]2 号, 2023 年 10 月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4731 人，当月发放 94.89 万元，1-10 月已发放 926.49 万元。2024 全年预计计发放 1116 万元，2025 年预计人数增长 5%，预算安排 1250 万元。	通过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建立高龄老年人补贴的有关精神，达到积极探索高龄老年人补贴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为”的目的。		1250.00	1250.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体系“补短板”养老十七条措施及居养站、幸福院建设运营	榕马委综[2017]95号；根据区政府2020年专题会议纪要317号；榕政办[2016]240号；《福州市长者食堂建设方案》	1.00	“一、养老服务体系“补短板”409万元（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榕马委综[2017]95号，养老服务体系“补短板”实体援助和基础信息服务，预算安排409万，罗星街道和马尾镇2025年服务款163万元（马尾镇69万、罗星街道94万），【罗星街道和马尾镇2026-2027年服务款326万元（于2025年招标，含评估费）】，亭江镇和琅岐镇2025年服务款246万元（亭江镇85万、琅岐镇161万），【亭江镇和琅岐镇2025-2027年	确保养老工作正常运转。		750.00	750.00				项目法
-----------	---------------------------------	--	------	--	-------------	--	--------	--------	--	--	--	-----

				服务款 740 万元 (于 2024 年招标,含评估费)】二、养老十七条措施资金 208 万元: 根据《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实施清单》, 一次性开办补助 60 万元、入职奖补 2 万元、在职奖补 2 万元、服务运营补贴 40 万、床位运营 104 万, 其中: 2024 年区级配套约需 103 万元, 省级补助约 42 万元, 市级补助约 63 万元 (具体补助尚未确定)。三、居养站、幸福院建设运营补助 206 万元: 1、居养站提升及运营补贴 136 万元。根据《进一步支持养							
--	--	--	--	--	--	--	--	--	--	--	--

				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实施清单》，5 个照料中心每个补助 5 万元，市负 50%，全区 26 个（含照料中心、居养站及镇街服务中心）预计省市补助 65 万元，区级安排 71 万元， 总计 $26 \times 5 + 3 \times 2 = 136$ 万元。2、农村幸福院星级运营补贴，总计 70 万元。（1） 榕马委综[2017]95 号，对投入运营的农村幸福院给予 1-3 万元运营补贴，现有 45 个幸福院（含 2025 年计划参评），2025 年预计 $35 \times 2 = 70$ 万元。四、长者食堂建设预算 430								
--	--	--	--	--	--	--	--	--	--	--	--	--

				万元；根据《福州市长者食堂建设方案》要求，2022 年底完成社区长者食堂覆盖 100%，根据市级奖补方案配套区级奖补， 1、建设奖补：面积 50（含）-100 m²、100（含）-150 m²以及 150（含）m²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按每个点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8*5+3*10+6*30=250$ 万。 2、示范补助。每年开展一次示范长者食堂考评，每个示范点按 3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6*30=180$ 万。此项共计：1253 万元，2025 年安排 1000 万								
--	--	--	--	---	--	--	--	--	--	--	--	--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城乡村（居）建设专项经费	1、根据【2024】273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新设立社区（兴业社区）开办经费50万元。	1.00	1、根据【2024】273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新设立社区（兴业社区）开办经费50万元。	为新设立社区（兴业社区）补助开办经费50万元。		50.00	50.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预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提升项目	根据2018年专题会议纪要112号、2021年专题会议纪要238号。	1.00	根据2018年专题会议纪要112号、2021年专题会议纪要238号，租金40万（亭江镇）+26万（琅岐镇）=66万元。	确保养老工作正常运转。		66.00	66.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	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按照《关于转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民政协管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区全额承担；每人每月	1.00	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按照《关于转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民政协管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区全额承担；每人每月200元*80人（新成立1个社	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按照《关于转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民政协管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区全额承担；每人每月200元*80人（新成立1个社		19.20	19.20			项目法

		200 元*80 人 (新成立 1 个社区)*12 个月=19.2 万元,其中: 罗星 2.64 万元, 马尾 5.04 万元, 亭江 4.8 万元, 琅岐 6.72 万元。此项总计 19.2 万元。		区)*12 个月=19.2 万元,其中 罗星 2.64 万元, 马尾 5.04 万元, 亭江 4.8 万元, 琅岐 6.72 万元。此项总计 19.2 万元。	=19.2 万元, 其中: 罗星 2.64 万元, 马尾 5.04 万元, 亭江 4.8 万元, 琅岐 6.72 万元。此项总计 19.2 万元。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	榕民[2022]42 号	1.00	榕民[2022]42 号, 分散供养每人每月全自理 1340 元, 半护理 1640 元, 全护理 1930 元 ; 集中供养每人每月全自理 1610 元, 半护理 3187 元, 全护理 3884 元。2024 年 9 月农村特困 34 人, 支出 8.37 万元, 全年预计 101.52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119 万元, 其中区	通过确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 达到切实保障农村特困群众基本生活的目的。		59.00	59.00			项目法

				级预算 59 万元， 省市补助 60 万元。 【依据上年度预 增 17 万元，2025 年预算： 101.52+17=118.5 2 万元。】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马限社区 办公场所	马限社区办公 场所租金 30 万 元（陈曾勇批 （财）182 号每 年租金 30 万元	1.00	马限社区办公场 所租金 30 万元 （陈曾勇批 （财）182 号每年 租金 30 万元	马限社区办公场所 租金 30 万元（陈曾 勇批（财）182 号每 年租金 30 万元		30.00	30.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 务经费		1.00	勘界工作经费 1 万元、老龄委办公 经费 5 万元、法治 教育宣传工作经 费 3 万元、文明志 愿活动经费 2 万 元、居家养老工作 经费 5 万元、救助 站工作 5 万元、救 助站保安工资 5 万、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经费 5 万元、			40.00	40.00			项目法

				救助站租赁修缮 资金 10 万元、城 乡低保工作绩效 奖励 10 万元、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 经费 2 万元、社会 事务/信息化建设 经费 5 万元,民政 事务 7 万元、城乡 低收入家庭和财 产认定工作经费 3 万元、城乡低保 工作经费 5 万元、 婚姻登记中心工 作经费 5 万元、社 区文明志愿者 2 万元、社区办工作 经费 5 万元、社会 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非公募基金 会法人代表离任 审计 2 万元等经 费合并。用于民政 局所属事务工作 相关支出。预算含 节能减排经费。							
--	--	--	--	---	--	--	--	--	--	--	--

				2025 年安排 39 万元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根据榕财社指[2021]124 号	1.00	根据榕财社指[2021]124 号，下达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养老提升 229 万元，已支出 26.8918 万元，财政 2023 年收走 202.1082 万元指标。2024 年支出 36.51 万元。2025 年按照 100 张建床数测算服务补贴，预算安排 800 元*100 张*12 个月=96 万元。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90.00		90.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二维码门牌及路名牌采购、安装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工	闽公综[2019]5 号及榕数委[2021]23 号	1.00	1、闽公综[2019]5 号及榕数委[2021]23 号. 2025 年预计二维码门牌及路名牌采购安装共	通过安装、购置路门牌，达到完善区内门牌路牌设施的目的		15.00	15.00			项目法

	作经费			需 15 万元；2、根据《关于申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的请示》（榕马民[2020]135 号）区领导签批意见，2025 年预计支出尾款 0.48 万元，两项总计 15.48 万元。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榕民[2024]132 号	1.00	“榕民[2024]132 号，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302 元，2024 年 10 月困难生活补贴 965 人，支出 29.2 万元，全年预计 358 万元；2024 年 10 月重度护理补贴 1018 人，支出 11.45 元，全年预计 137 万元。两项补贴 2024 年预计支出 495 万元。	通过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工作，达到让重度残疾人得到看得见的切身利益		300.00	300.00			项目法

				2024 年接市局口头预计提标的通知，2025 年生活补贴预计提标 9 元，困难护理补贴一级提标 9 元，二级提标 9 元，2025 年预算生活补助额按 2024 年 10 月的人数 965 人*311 元*12 个月+增长 15%=414. 16 万元； 护理补助额按 2024 年 10 月困难一级 206 人 *146 元*12 个月+增 15%=41. 5 万元、非一级 160 人 *115 元*12 个月+增 15%=25. 4 万元、困难二级 430 人 *123 元*12 个月+增 15%=73 元、非二级 222 人*85 元*12 个月+增									
--	--	--	--	---	--	--	--	--	--	--	--	--	--

				15%=26.05 万元， 护理补助额合计 165.95 万元， 2025 年两项合计 预算 580.11 万元。							
				"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乡镇社会 救助协管员 经费	根据榕委办发 明电[2021]62 号以及榕财社 指[2024]44 号	1.00	1、根据榕委办发 明电[2021]62 号 以及榕财社指 [2024]44 号，乡 镇社会救助协管 员基本工资标准 为每年 4.5 万元， 2024 年我区协管 员 10 人，已支出 63 万元（其中市 级补助 22.5 万 元）。因马尾镇户 籍人口数变为 5 万以上应配套 3 名协管员，2025 年新增一名协 管员，故 2025 年	根据榕委办发明电 [2021]62 号以及榕 财社指[2024]44 号， 做好社会救助协管 员的管理工作。		50.00	50.00			项目法

				我区镇街社会救助协管员共计 11 人，五险一金需单位缴纳且每年金额均有增长，预估经费 72 万元（市级补助 22.5 万（暂不确定）区级配套 49.5）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城镇居民低保金	榕民[2022]42 号	1.00	榕民[2022]42 号，每人每月 880 元。2024 年 9 月城镇低保人数 652 人，支出 52.84 万元，全年预计 645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 831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 415.5 万元，省市补助 415.5 万元。【202301-202309 支出 485.99 万元，全年预计 650 万元。市局计划 2025 年低保标准提高至 1020 元，	通过切实保障城镇困难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城乡低保制度顺利实施的目的。		400.00	400.00			项目法

				2025 年预算按： （2024 年 9 月人 均补助额 810.43 元+人均提标 140 元）*2023 年 12 月在册人数 662 人*12 个月+增长 10%约=831 万元。】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5 年）	闽财社指【2024】 61 号	1.00	闽财社指【2024】 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 省级补助，其中困 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 137 万元	闽财社指【2024】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省级补 助，其中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137 万元，做好困 难群众的生活保障 工作。		137.00	137.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5 年）	闽财社指【2024】 61 号	1.00	闽财社指【2024】 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 省级补助，其中困 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 137 万元	闽财社指【2024】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省级补 助，其中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137 万元，做好困 难群众的生活保障 工作。		137.00	137.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市级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金（提前下 达 2025 市 直达）城市 低保	榕财社指(2024) 96 号	1.00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市级困 难群众救助补助 金 297.9 万元。根 据榕政（2015）1 号、榕政综 （2017）96 号和 榕民[2022]42 号 精神，安排用于： 城市低保、农村低 保（按 1020 元/月 扣除省级补助后 补差测算），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资 金。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市级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金 297.9 万元。根据榕 政（2015）1 号、榕 政综（2017）96 号 和榕民[2022]42 号 精神，安排用于： 城市低保、农村低 保（按 1020 元/月 扣除省级补助后补 差测算），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资金。		297.90	297.9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养老事业发 展资金（提 前下达 2025）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养老 事业发展资金 1.2 万元。	1.00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养老事 业发展资金 1.2 万元。根据榕委 （2014）5 号、榕 民（2016）220 号、 榕委发（2017）14 号、榕政办 （2020）75 号、 榕老年友好城市 办（2022）2 号、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养老事业发 展资金 1.2 万元， 安排用于养老类项 目补助资金。		1.20		1.20		项目法

				榕委〔2023〕2号文件,安排用于养老类项目补助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区福利中心建设经费(含一期二期)	”【基建项目】1、榕开发改[2017]60号	1.00	【基建项目】1、榕开发改[2017]60号,项目一期总概算投资6535.93万元,已收到财政资金5016.66万元;2、二期项目根据榕开发改【2019】37号,立项总投资估算为663.41万元,由一期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目前还需支付一期工程代建费71万元,一程工程款约800万元,永久电工程款72万元,污水设备4.335万元,二期工程款580万元。此项共计1527.335万	通过建设我区集社会救助和社会养老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化、社会化、开放化福利中心,达到政府供养孤老、养育孤儿的目的。		100.00	100.00			项目法

				元。，2025 年安排 100 万元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五老遗偶补 助	榕马民 [2015]86 号 (赵学峰批 NO (财) 2015 年 93 号)	1.00	榕马民[2015]86 号(赵学峰批 NO (财) 2015 年 93 号)，2024 年 10 月现有 35 人，每 人每月标准 570 元，10 月支出 1.995 万元，全年 预计 23.94 万元	落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革 命“五老”人员生 活保障及解决革命 “五老”人员遗偶 生活困难的通知》， 使五老遗偶感受政 府温暖		24.00	24.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慈善总会管 理经费	2018 管政第 19 次常务会纪要： 每年 30 万元标 准纳入预算(慈 善总会挂靠预 算)	1.00	2018 管政第 19 次常务会纪要：每 年 30 万元标准纳 入预算(慈善总会 挂靠预算)	2018 管政第 19 次 常务会纪要：每年 30 万元标准纳入预 算(慈善总会挂靠 预算)		30.00	30.0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 区民政局	五老定补	闽民老区 [2023]144 号。 省、市、区三级 按 7：2：1	1.00	闽民老区 [2023]144 号。省、 市、区三级按 7： 2：1。五老现有 4	落实《福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强革命“五老”人 员生活保障及解决		5.20	5.20			项目法

				人，现每人标准2050元，2024年预计提标150元，全年预计支出10.56万元，死亡抚恤预计支出2人增发9个月*2200=3.96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14.52万元，其中区级预算5.2万元，省市补助预计9.32万元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的通知》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2025市直达）城市特困	榕财社指(2024)96号	1.00	榕财社指（2024）96号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16.2万元。根据榕政〔2015〕1号、榕政综〔2017〕96号和榕民[2022]42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	榕财社指(2024)96号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16.2万元。根据榕政〔2015〕1号、榕政综〔2017〕96号和榕民[2022]42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		16.20	16.20			项目法

				保(按 1020 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资金)	闽财社指【2024】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省级补助, 其中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0.1 万元	1.00	闽财社指【2024】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省级补助, 其中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0.1 万元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发放医疗补助维持医疗保障		0.10	0.10			项目法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闽财社指【2024】084 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 104 万元	1.00	闽财社指【2024】084 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 104 万元	闽财社指【2024】084 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 104 万元		104.00	104.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 7019.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福利中心、坟墓整治等相关经费安排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2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019.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福利中心、坟墓整治等相关经费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61.46 万元、项目支出 6458.2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28.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2.15 万元，下降 6.51%，主要原因是区福利中心、坟墓整治等相关经费安排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事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98.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经费支出、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30.00 万元。主要用于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慈善总会管理经费、市域治理创新经费等支出。

（三）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万元。主要用于二维码门牌及路名牌采购、安装等支出。

（四）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1.4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经费、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定额公用经费等支出。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7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九）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1.89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定期补助支出。

（十）2081001-儿童福利 103.2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支出。

（十一）2081002-老年福利 1377.00 万元。主要用于马尾区三镇一街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等支出。

（十二）2081004-殡葬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坟墓整治等支出。

（十三）2081006-养老服务 876.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补短板”实体援助和基础信息服务、预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提升项目等养老事业支出。

（十四）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马尾区福利中心建设支出。

（十五）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9.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六）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1.9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七）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4.2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八）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37.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对象临时救助支出。

（十九）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费、医疗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二十）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三无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一）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二）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遗属定期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三）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2 万元。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民政对象慰问款等支出。

（二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费支出。

（二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5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费支出。

（二十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七）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医疗支出。

（二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九）2210202-提租补贴 5.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十）2210203-购房补贴 18.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0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减少。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2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61.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4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公务接待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3.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保障公务用车、救助用车、殡仪车辆运输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提前下达 2025）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事业发展资金（提前下达 2025）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榕财社指（2024）96 号下达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1.2 万元，安排用于养老类项目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百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1500 元/人
		质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镇街数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率	≥100%
备注				

五老遗偶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五老遗偶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00			
	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保障及解决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的通知》，使五老遗偶感受政府温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57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3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程度	=100%
		时效指标		年内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五老定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五老定补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20		
	财政拨款	5.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保障及解决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的通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205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3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程度	=100%
		时效指标	年内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100%
备注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 2025 市直达） 农村特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 2025 市直达）农村特困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2.20	
	财政拨款		52.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榕财社指〔2024〕96 号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52.2 万元。根据榕政〔2015〕1 号、榕政综〔2017〕96 号和榕民[2022]42 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按 1020 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 2025 市直达） 农村低保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 2025 市直达）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25.50	
	财政拨款		625.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榕财社指〔2024〕96 号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625.5 万元。根据榕政〔2015〕1 号、榕政综〔2017〕96 号和榕民[2022]42 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按 1020 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 2025 市直达） 城市低保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前下达 2025 市 直达）城市低保			
主管 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资金总额		297.90	
	财政拨款		297.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目标	榕财社指〔2024〕96 号下达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297.9 万元。根据榕政〔2015〕1 号、榕政综〔2017〕96 号和榕民[2022]42 号精神，安排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按 1020 元/月扣除省级补助后补差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达到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5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镇街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与（资金管理办法）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	≤1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人数	≥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4.00	
	财政拨款		10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闽财社指【2024】084 号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资金 104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7.00	
	财政拨款		13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闽财社指【2024】6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省级补助，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7 万元 ，做好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价格补贴（提前下达 202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价格补贴（提前下达 2025）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50	
	财政拨款		32.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榕财社指(2024) 96 号下达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和价格补贴 32.5 万元,榕政综(2022) 70 号文件,发放价格联动机制补贴、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历年解除劳动关系,现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在“两节期间”,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	≥10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前下达 2025）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前下达 2025）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3.00	
	财政拨款		24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闽财社〔2019〕5号及榕民〔2024〕132号精神，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化程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数	≥9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00	
	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21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享受人数	≥95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10		
	财政拨款	0.1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发放医疗补助维持医疗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年定期医疗补助标准	≥18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医疗补助资金按年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医疗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69	
	财政拨款		6.6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199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儿童生活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儿童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定期补助，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有保障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179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6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吻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镇街数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员满意率	≥100%
备注				

慈善总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慈善总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2018 管政第 19 次常务会纪要:每年 30 万元标准纳入预算（慈善总会 挂靠预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保证时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 转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投诉量	≤100 次
备注				

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高龄低保老人补贴，达到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问题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老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低保老人高龄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重度残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工作，达到让重度残疾人得到看得见的切身利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化程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数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整治违建坟墓三年行动方案》和《福州市马尾区违建坟墓整治工作导则》，对“三沿五区”、重点地段可视范围内的坟墓主要采取平毁拆除、覆土深埋、迁葬等整治方式，达到沿途看不见坟墓效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街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平毁拆除率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植遮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率	≥95%
备注				

★预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6.00	
	财政拨款		6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养老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镇街数	≤2 个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镇街数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100%
备注				

★养老服务体系“补短板”养老十七条措施及居养站、幸福院建设运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补短板”养老十七条措施及居养站、幸福院建设运营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50.00	
	财政拨款		7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确保养老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老年人数量	≥50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镇街数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100%
备注				

★乡镇社会救助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镇社会救助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榕委办发明电[2021]62 号以及榕财社指[2024]44 号,做好社会救助协管员的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化程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社会救助协管员人数	≥1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市域治理创新经费（人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域治理创新经费（人才）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三社联动”示范典型，并打造对台社会工作品牌，达到使马尾区成为台湾社工登陆的第一家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相关活动场次	≥20 场
		质量指标	受益社区数	=4 个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5%
备注				

★区福利中心建设经费（含一期二期）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福利中心建设经费（含一期二期）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建设我区集社会救助和社会养老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化、社会化、开放化福利中心，达到政府供养孤老、养育孤儿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面积	≥1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安全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镇街数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备注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9.00	
	财政拨款		5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确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达到切实保障农村特困群众基本生活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116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特困人员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农村低保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切实保障农村困难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城乡低保制度顺利实施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民政“两节”慰问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两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9.00	
	财政拨款		18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为城乡低保对象、五老人员、困难群众等发放元旦、春节慰问费，达到让享受对象倍感政府温暖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完结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8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95%
备注				

★马限社区办公场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马限社区办公场所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马限社区办公场所租金 30 万元（陈曾勇批（财）182 号每年租金 3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金标准	≤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社区数	≥1 家
		质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马尾区三镇一街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马尾区三镇一街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0	
	财政拨款		12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建立高龄老年人补贴的有关精神，达到积极探索高龄老年人补贴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为”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镇街数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率	≥100%
备注				

★老年公寓住养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公寓住养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5.00	
	财政拨款		1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救助、供养孤寡老年人，达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教、老有所为”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8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程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5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100%
备注				

★二维码门牌及路名牌采购、安装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二维码门牌及路名牌采购、安装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安装、购置路门牌，达到完善区内门牌路牌设施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8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100%
备注				

★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20	
	财政拨款		19.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村级民政协管员津贴，按照《关于转发〈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社区）民政协管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区全额承担：每人每月 200 元*80 人（新成立 1 个社区）*12 个月=19.2 万元，其中：罗星 2.64 万元，马尾 5.04 万元，亭江 4.8 万元，琅岐 6.72 万元。此项总计 19.2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数	≥80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居数	≥8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城镇居民低保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居民低保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切实保障城镇困难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城乡低保制度顺利实施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城乡低保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城乡村（居）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村（居）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新设立社区（兴业社区）补助开办经费 5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社区数	≥1 个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镇街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00	
	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确保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制度的实施，达到切实保障城市特困群众基本生活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16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及老年节活动经费、老年公寓数字电视费等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及老年节活动经费、老年公寓数字电视费等费用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据榕马政办[2020]60 号，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重阳节慰问及养老机构数字电视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	≥7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度	≥100%
备注				

★ “福蕾行动” 计划实施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福蕾行动” 计划实施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购买“福蕾行动计划”达到更好的为困境儿童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合规率（按项目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3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 ★ 预留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 预留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我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街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覆盖面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街满意率	≥95%
备注				

★城乡困难对象临时补助及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对象临时补助及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7.00	
	财政拨款		13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原则，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目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88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街镇数	≥4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临时救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9.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6.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马尾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